

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致流失埋沒農地 115年專案休耕措施

對象

- (一)「行政院公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區範圍」內，暫無法恢復耕作之農業用地。
- (二)花蓮縣其他受災地區，由花蓮縣政府與東區分署核實審認後公告

申請方式

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至全國任一鄉鎮市區公所提出

受理時間

115年1月2日至2月6日

補助項目與基準

本專案措施農地115年仍無法回復可耕狀態，無須種植綠肥作物或辦理翻耕核予特殊地休耕給付每期作每公頃4.4萬元，全年最多給付兩個期作不受不得連休之限制。



參加本措施農地，經查獲有種植作物事實者，不予補貼，並移出本專案適用範圍。

申請方式詳見：農業部農糧署網站/農糧業務/
114年樺加沙颱風花蓮光復鄉農糧產業協助輔導措施